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柯忠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7816號，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9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柯忠琪基於賭博及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之犯意，自民國110年1月間某日起，至111年8月間某日止，提供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處所作為聚集賭客之賭博場所，供賭客親自到場下注簽賭，而非法經營賭博簽注站。賭法係以臺灣大樂透今彩539開出之號碼做為依據，並以「二星」、「三星」等方式供賭客簽賭，每注簽注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凡賭客簽中號碼者，若簽中「二星」、「三星」，分別可得5,300元、5萬7千元之賭金，而賭客若未簽中所開號碼者，所繳之賭資即全歸柯忠琪所有。柯忠琪於同時期亦將其經營簽賭站所收取之賭資，以自備之電腦主機、隨身碟等設備，透過網際網路連線登入至「樂透堂」賭博網站（網址：www.9800.com.tw/lotto539/head.html），而與該賭博網站經營者，以臺灣大樂透今彩539開出之號碼，下注賭博「二星」、「三星」（每注金額、賭法、輸贏方式均同上）。迨至111年11月2日許，為警持搜索票至上開處所實施搜索而查獲，並扣得賭客下注手寫簽單1張、電腦主機1台及隨身碟1個等物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、同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及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意圖營利聚

眾賭博等罪嫌。

二、按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案件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管轄法院後，被告始行死亡，依同條第5款規定，固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但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繫屬於管轄法院時，該被告早已死亡，因訴訟主體於法院繫屬前業已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，此情形則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，法院即應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，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檢察官於111年12月12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嗣於112年1月4日繫屬於本院，有該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彰化地檢署112年1月4日彰檢原年111偵17816字第1129000174號函上本院收狀日期章戳印在卷可憑，惟被告業於繫屬本院前之111年12月29日死亡，有死亡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應認檢察官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王素珍

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竹